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南应急〔2021〕28号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昱成矿业有限公司坪头岭铅锌矿三工区停止在建项目“三同时”建设的通知

连南瑶族自治县昱成矿业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8日，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昱成矿业有限公司坪头岭V-1矿体开采项目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南安矿审函〔2018〕7号），同意批复你公司坪头岭V-1矿体（以下简称“三工区”）建设设计工期24个月；2020年4月10日，县应急管理局印发《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昱成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延长坪头岭铅锌矿三工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批复》（南应急矿审函〔2020〕2号），同意批复你公司三工区建设项目“三同时”基建期延期为2020年8月21起至2021年4月21日止。2020年12月20日，省应急管理厅会同市、县应急管理局以及寨岗镇政府联合开展执法行动，检查过程中发现三工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隐患共13项，委托属地县应急管理局跟踪落实督促整改，由县应急管理局下达《现场检查记录》（（南）应急

现记〔2020〕11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南）应急责改〔2020〕56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南）应急现决〔2020〕3号）等执法文书，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现场处理决定。2021年1月18日，县应急管理局党委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2021年3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应急罚〔2021〕3号），给予经济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截止2021年4月21日，你公司三工区建设项目“三同时”建设设计工期已到期，但仍有2项未完成整改，且未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综合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改）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粤安监〔2016〕146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县应急管理局党委研究，作出对你公司坪头岭铅锌矿三工区停止在建项目“三同时”建设的决定，不再受理你公司三工区在建项目“三同时”建设延续申请，并责令你公司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经县应急管理局同意严禁擅自清拆井下窿道所有用于“三同时”建设的设施设备。

专此通知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4月25日

抄报：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寨岗镇政府、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县供电局。